



Canadian Benefits Guide



# 重返加園

## 要盡快申報為稅務居民

在近期，尤其是最近數月，

不少在多年前回流原居地的加拿大人，萌生再回「加」的打算。

除了外圍因素之外，加國的福利及教育制度，當然亦是重要因素之一。

不過，無論離開加拿大多久，

一想到這個「家」，便會想到「稅」這個令人頭痛的問題。

特許會計師陳統成(Terence Chan)在這裏與大家分享一些再回流人士遇到的普遍問題。

#### ◆ 我在離開加拿大前，並沒有通知稅局，會出問題嗎？

其實稅局並沒有要求納稅人在成為非稅務居民前必須要書面通知。因此問題不在有沒有通知，而是，在離開加拿大這段期間，有沒有為須納稅的收入納稅。稅局追溯期一般為三年，最多不能夠超過十年。因此，在多年前已離開加國的人士，實在不需擔心太多。

#### ◆ 其實，非稅務居民的定義是什麼呢？

稅局著眼的是家庭聯繫。舉例，若閣下離開加拿大時，還有年幼子女及妻子在加拿大定居，閣下亦定期回來探望，這樣，就算你每年在加拿大居住只有一兩個星期，你也可能仍然是稅務居民。另一個常見例子是，全家回流但保留自住屋，以便一旦打算回加便有地方居住。這房子，也可能被稅局視為你還是稅務居民的證據。

此外稅例亦規定，所有人士不論什麼身份，只要當年在加拿大居留超過183天，他在該年便是稅務居民。

不過，若按加拿大法例，閣下是稅務居民，但同時又是其他地區的稅務居民，加拿大為了防止雙重徵稅，所以和很多地區都有稅務協議。大部份情況下，亦不會有被兩地雙重徵稅情況。舉例，若某人在加拿大及香港同時有自置居所，而他主要亦在香港工作賺取收入，他很可能，便是香港稅務居民，而不需在加拿大交稅。



#### ◆ 離開加拿大時，有什麼要申報呢？

在轉為非稅務居民那年，最重要的有兩件事情要辦。

第一，通知銀行，自己已成為非稅務居民。銀行在收到知會後便會按適用於非稅務居民的稅率，為戶口所賺取的收入交稅。亦會發放適當稅單。沒有更改身份的後果是，銀行會發放適用於稅務居民的稅單。稅局在收到資料後，因有關資料和當局資料資料不符，或納稅人因離開加拿大沒有報稅，便可能會要求納稅人報稅及交稅。亦可能會質疑，納稅人所申報的居民身份。不過，最重要的是，因銀行不知道，納稅人是非稅務居民，而沒有為其上繳適當的稅款。

第二，在離開加拿大那年，申報所有資產的累積增長，及繳交應有稅款。地產物業不在此例範圍內。舉例若閣下手上持有股票，原價10萬加





Canadian Benefits Guide



### ◆ 非稅務居民，有什麼收入是需要交稅的呢？

非稅務居民大部份的收入，在加拿大是不需要納稅的。常見的例外有，

股票發放的股息。以及在加拿大地產業，所賺取的資本增值及租金收入。前者，若銀行知悉閣下已成為非稅務居民，便會替你交稅，不需申報稅。後者，在買賣物業時，律師會通知閣下所需辦的手續，犯錯的機會不大。

租金收入，卻是很多非稅務居民出錯的地方。

在加拿大有租金收入，每年需申報三張稅表。每月亦需按租金寄上25%的稅款，逾期有罰款。在出售房子時，非稅務居民必須向稅局申請清稅證明 ( Clearance Certificate )，否則，便不能按所賺利潤計算增值稅，而必須按售出價的25%，上繳稅款。在申請證明的過程中，若以前沒有按月交稅或申報所需稅表，也可能不獲批證明。

### ◆ 重新成為稅務居民，開始報稅時有什麼需要注意？

若閣下在成為非稅務居民時沒有通知稅局，當他收到新稅時可能會質疑，為什麼之前沒有報稅。按稅局內部指引，加拿大人離開超過兩年，一般他不會質疑其該段時間的非稅務居民身份。不過若離開時間太短，稅局便可能在新稅表時，要求補報過去稅表及以稅務居民身份交稅。

若果離去時沒有通知銀行，稅局不斷收到銀行提供納稅人稅務居民報稅表格的話，問題便可能會更大。

在重新成為稅務居民時，納稅人亦應把手上的投資作一個清單，及記錄其在成為居民時的市值。因在成為稅務居民後，把資產出售時，便會按這個價值計算增值稅。稅局亦可能會要求證明，一般在事後很難再獲取。

### ◆ 若稅局不同意非稅務居民身份，有什麼後果？

最大的後果是，納稅人需為全球收入交稅。除繳交欠稅外，還要包括沒有申報入息稅的罰款，及欠稅利息。

還有，就是適用於海外資產報表的罰款，每年\$2,500 加利息。



特許會計師陳統成 (Terence Chan)